# 法院因強制執行事件命債權人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清單

| | | |
|---|---|---|
| 一 | □僅列印債務人右列勾選之部別資料 | □標示部（□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br>□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 二 | □列印全部所有權人右列勾選之部別資料 | □標示部（□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br>□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 三 | □列印全部登記名義人（包括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右列勾選之部別資料 | □標示部（□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br>□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 不動產標示 | | | |
|---|---|---|---|
| 鄉 鎮 市 區 | 段 （ 小 段 ） | 地 號 | 建 號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第一列資料，指該地（建）號債務人之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含債務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2.第二列資料，指該地（建）號全部所有權人之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含全部所有權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惟他項權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3.第三列資料，指該地（建）號登記名義人（包括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含全部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